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2〕9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 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 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冲击和民生影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宁党办〔2022〕77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市委和政府前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八保一促”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聚焦“六稳”“六保”特别是当前全市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主要任务，在全市开展“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聚焦受本轮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为市场主体减负，为经济注入动能，推动全市经济恢复提振、保障基本民生，全力打好四季度收官战、奋力实现明年开门红。

二、重点工作

（一）稳经济任务措施。

1.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培育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精准落实政府惠企政策，在资金争取、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组织重点企业申报自治区标志性主导产业链“链主”，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产业领军企业。成立重点企业帮扶专班，加大困难企业救助力度，稳定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狠抓工业投产达效。积极支持保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认真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等政策措施，持续打好“七大战役”。落实重点企业用气、用能等指标，推动协鑫科技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宁创新材料 30 万吨再生铝和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等 22 个项目加快建设，沙漠光伏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电站年内并网发电，争取列入自治区“三个一百”的 31 个重点项目年内贡献产值 4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积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纾困力度，帮助企业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和政策性转贷资金。落实 2022 年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暂缓出台可能增加企业成本负担的其它政策。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

4.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扶企业走出困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缓缴期至 2023

年1月底并免收滞纳金。全面落实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缓缴一个季度以及不收滞纳金等政策。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项目决算进度，确保无分歧账款化解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

5.有效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大力支持辖区建筑、商贸等中小企业发展，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

6.切实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牢牢守住能源保供底线，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责任，加强管线日常安全监管，提升燃气管道保护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燃气安全。督促燃煤电厂以年120%消耗量签订煤炭供应中长期合同，增加用煤库存，确保存煤可用天数符合国家要求。及时对接铁路部门，商请给予燃煤电厂运力安排等电煤铁路运输保障，出

现电煤消耗缺口时及时启动有序用煤方案。督促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尽快办理“4×66 万千瓦热电”项目前期手续。实时监测全市用电负荷，电力供需不匹配时及时启用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加大热力供应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

7.有效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各项政策，对新增首次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给予 10—20 万元奖励，对通过“分转子”“产转法”“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再给予 10—2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50 万元奖励。推进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和服务业外包，鼓励工业（制造业）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现代物流、采购营销、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同等享受前述入规上限政策的同时，再给予 10—20 万元奖励。建立 2022 年全市服务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库，采取线下线上方式进行推介，适时召开专场银企推介活动。做好规下服务业企业的摸底工作，建立“准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名录库，及时跟踪入统，进行资金补助。实施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培育，找准发展思路，着力打造一批骨干龙头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商务局)

8.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全力推动《中卫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卫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地见效，加大购房补贴政策宣传，有效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依法妥善处置中卫恒大都市广场项目逾期交付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区〉）

9.合理确定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全面落实国家房贷调整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30%。生育二、三孩家庭购买改善性住房的，可按首套房比例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卫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各县〈区〉）

10.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准入标

准，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楼盘，简化准入手续，及时开办住房公积金贷款。扩大住房贷款“商转公”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对中卫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引进人才和已生育二孩、三孩家庭，适度提高贷款额度、放大存贷比。试行“先提后贷”，缴存职工先提取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储金余额、再申请贷款。对无房产的缴存职工适度放宽租房提取标准，对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将延长购房合同的提取期限，并试行大家庭成员共同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住房。执行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15个基点，按月划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资金冲还借款本息业务，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按程序申请缓缴、到期补缴，其企业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区〕）

11.积极培育首店经济和平台企业。认真落实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策措施，引导全市重点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适应新零售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对成功引进区外品牌企业在卫注册，店面超过100平方米以上、投入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年销售额达到300万元，给予10—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卫建设智能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大数据中心、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且稳定运营1年以上、且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的快递物流平台和物流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积极引进平台经济企业在卫设立区域运营中心，鼓励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具

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12.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坚持随行就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强化优质优价收购导向，完成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 3000 吨水稻订单收购任务。及时公布全市 38 家秋粮收购网点，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收购主体始终在市，做到应收尽收。切实增强预警监测，常规情况下实行周报制，紧急情况下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密切关注秋粮收购市场行情，及时发布秋粮市场动态信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粮收购工作，防范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守好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供销集团，各县〈区〉）

13.推进畜牧业高效生产。加快自治区“粮改饲”、良种繁育等奶（肉）牛、滩羊产业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确保 2022 年底前支付率达到 100%。引导养殖场（户）肉牛羊适时出栏、及时补栏，按规定筹措资金对牛羊补栏出栏、见犊补母、饲草料调运储备、牛羊屠宰加工等方面给予补贴。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化免疫效果评价监测和疫情监测排查。加快推进病死畜禽以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切实防范疫情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

14.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鼓励市场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做好产销衔接，及时发布蔬菜上市信息，确保露地蔬菜应收尽收。合理安排设施蔬菜种植茬口，确保新建和提升改造的设施温室应种尽种，适当扩大叶菜类种植面积，提高增产保供能力。继续加强与宁夏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广增产抗病新品种新技术。强化各县（区）统计调度，对拉运销售或冷藏储存10吨以上露地大白菜、甘蓝、萝卜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50元/吨标准给予补贴。建立肉蛋奶生产保供企业（基地）名录，组织肉蛋奶生产主体与批发经营商（超市）、企业建立密切联系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保通保畅和产销分析，确保生产形势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15.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稳经济的重要载体，确保自治区“六个一百”项目、各季度开工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重点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广泛开展项目建设“冬季无冬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冬季施工、节假日施工，加快项目室内施工、设备安装、项目收尾等工作，提高投资实物量。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对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予以前期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项目单位及各县〈区〉）

16.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高效运行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集中办公、并联审批，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强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审批工作。加强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实施“全时空”“不见面”办理，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能力，主动为群众提供掌上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我的宁夏”“12333”等 APP，推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等服务，实现“零材料”办理事项达 100 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 80 项以上。在现场勘察、资质核准方面推行视频查验、在线会商、邮寄证照等措施，对一些非要件审批材料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严格落实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规定，不得限制交易主体选择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17.挖掘建筑业增长潜力。切实保障工程建设“四类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替代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阶段性政策落实落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可自应缴之日起缓缴 1 个季度，将缓缴落实情况作为阶段性巡查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抢抓有效施工窗口期，组成工作专班，指导重点项目做好冬季施工管理，加强冬季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冬春季项目顺利衔接、快速推进。大力支持市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做强做大，鼓励高资质市外企业在卫设立子公司，提升建筑业发展竞争力，鼓励本地高资质企业带动其它企业“走出

去”，积极拓展市外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18.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悦享消费 乐购中卫”消费季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办“36小时不打烊”“年货节”等促销活动。全力做好大宗商品销售活动，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家装节”及汽车展销等活动。在13家A级景区开展乘高铁免费游、国内游客冬季半价游活动，开展“非遗过大年”、金沙岛“风车节”、沙坡头冰雪嘉年华、中宁好声音、海原花灯展等活动。深入开展冬季文旅推介活动，争取2022年自治区冬季旅游启动仪式在沙坡头景区举办。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和“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宁夏赛区）选拔赛。鼓励县（区）继续发放消费券1500万元，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销集团，各县〈区〉）

19.加速批零住餐等行业回暖。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2022年用电给予0.05元/千瓦时的补贴；对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经申报审核后给予50%的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积极对辖区因疫情经营困难企业予以理赔。各级财政要及时支付疫情隔离场所费用，年底前支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网中卫电力公司、中卫银保监局，

各县〈区〉)

20.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网上年货节”等电商直播带货活动，组织引导线上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商家联动，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消费空间，对实现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支持电商超能团体及网红直播达人参与电商活动，对取得市级以上（含市本级）前三名次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1.力促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力争信贷增速高于全市经济增速1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信用信息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

22.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组织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专场政银企对接会，强化融资对接成效。加大金融“码上贷”宣传，深入推进“法人线上经营快贷”“银税e贷”“快易贷”等线上信贷产品，切实提高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全力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发布全市现代

服务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定价、企业增信措施等方面给予优惠。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提升融资担保规模，力争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获得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中卫银保监分局）

23.支持企业拓市场保订单。鼓励中卫本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对展位费给予 7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员差旅费给予 70% 的资金支持。鼓励我市企业从银川国际航空口岸出境开拓国际市场，对搭乘航线出境企业人员交通费，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给予 90% 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24.全力挖掘外贸外资增量。持续强化对完成外贸备案、办理外汇登记外贸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开展国际业务。鼓励新引进落地企业在我市开展外贸业务。在卫注册并为我市及周边生产企业提供进口产品且在中卫海关报关的，每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25.做好外贸外资服务保障。对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宁夏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通过新设、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投资的（房地产、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外），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 万美元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卫注册开展进出口报关、转关、装拆箱、国

际中转、集货拼箱出口、分拨货物的集装箱企业，年标箱量达到200个以上的给予20元/标箱的奖励。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发生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内陆运输费用、进口贴息、出口产品转内销、融资贴息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在中卫海关关区注册，为我市外向型经济提供报关、清关业务的外贸企业，按报关票数给予400元/关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各县〈区〉）

26.强化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梳理上报“白名单”企业名录，扩大“白名单”范围，着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助推经济平稳运行。精准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审核工作，做到应办尽办，保障物流畅通。落实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今年第四季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全市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畅通多式联运通道，积极推行“一单到底”“一箱到底”便利化联云模式，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做好“最后一公里”配送和“最初一公里”寄递，对每个乡镇物流中转中心和村级统配统送服务站点，每年分别给予0.3万元和0.12万元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

（二）保民生政策措施。

27.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坚持提技能促就业，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采取“企业+学校+培训+就业”的精准培训模式，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直补式”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着力解

决“就业难”与“用工难”矛盾。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补贴。持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精准化实施“1311”就业帮扶措施（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信息、1次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对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两年内大学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创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的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给予12000元一次性补贴，两次累计不超过12000元。宣传落实大学生房租补贴政策，对毕业5年内创业且项目未入驻创业园区的大学生，给予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0000元的房租补贴。健全“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跟踪管理服务，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健全培养培育措施，推动成长成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区〕）

28.充分释放以工代赈政策赈济作用。加大对沙坡头区移民安置区肉牛出户入场基础设施、海原县出户入场七营镇马堡村肉牛养殖场、中宁县大战场镇村庄道路硬化等8个以工代赈项目调度，确保投资达到100%。严格落实劳动技能培训、带动劳动力就业、增加居民收入要求，促进农村居民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稳定增收。加大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以工代赈资金，确保明年第一批项目开工实施，推动以工代赈助产业、促就业、增

收入、扩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区〉）

29.缓缴社保费用。阶段性缓缴餐饮业、零售业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困难行业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应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

30.全力保障职工群众养老医疗待遇。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及时足额保障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再增加 5 元。足额拨付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政府补贴，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医疗待遇。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持续稳定在 80%、70%左右。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所需保障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做好动态参保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拨付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疗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

31.做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参保缴费政策。对 2023 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

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全额资助 350 元，个人不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 280 元，个人缴费 70 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 250 元，个人缴费 100 元；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 180 元，个人缴费 170 元。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及时推送 12 类人员身份认定信息，确保及时享受缴费资助政策。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大病报销起付线由 9500 元降低至 3000 元。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对规范转诊、年度累计剩余合规费用仍超过 3 千元及以上的救助对象，按照 70% 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6 万元。（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残联，各县〈区〉）

32.完善高龄津贴政策。扩大享受对象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 80 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低收入老人全部纳入高龄津贴享受范围，实现高龄老人全覆盖。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新增对象按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

33.细心做好疫情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临时救助申办流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家庭成员均为灵活就业人员且没有稳定收入来源，因疫情原因被隔离或封控（含静默）管理，暂时无法工作的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因病、因残、因创业失败等原因长期无法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确诊为阳性（无症状感染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孤儿、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按照城市不低于 3000 元、农村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县〔区〕）

34.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时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 60%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 50%以上。落实好小额信贷贴息政策，按照市场报价利率，5 万元以内进行全额贴息，鼓励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养殖业和第三产业。开展就业政策及就业信息推送、“订单式”技能培训等活动，落实好 11 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全面拓展就业帮扶车间业态，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力稳定就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

用，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只增不减，为“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及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足额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做到应补尽补。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35.做好阶段性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因素，适时启动阶段性物价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和降低启动条件，在现行覆盖低保对象、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的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保障范围。发改部门和各县（区）要密切关注价格走势，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准确发放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退役军人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6.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进低保审核确认、特困人员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落实落细，完善“单人保”和刚性支出扣减等相关政策，推动“按户保”和“按人保”有机结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取暖费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

群众，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设立困难群众救助热线，信访、民政等部门及时受理、简化手续，提高救助时效。及时调整住房保障申请入住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按时足额发放租赁补贴，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加强动态管理，保障房源充足，按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免收低收入家庭实物配租住房中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租金。全额平价保障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供应，确保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工会、残联，各县〈区〉）

37.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全面贯彻落实对家庭困难在校学生资助补助政策，通过学前两年幼儿和“一免一补”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资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资助、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燕宝”奖学金、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不因贫失学、辍学。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资助对象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8.做好特殊群体慰问关怀。认真组织开展“办实事、解难题、

送温暖”活动。扎实做好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在已掌握人员信息的基础上，对本辖区、本系统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家庭等对象进一步核对，摸清底数，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明确时间、明确标准，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面临的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户、温暖一家、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39.强化工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类工资政策，确保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做好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工资附加性支出保障，严禁以暂付款形式列支工资性支出。完善分级保障责任，压实县（区）保工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40.提升运转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快支出速度，夯实基层保运转财力基础。严格落实公用支出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防止发生基层运行风险。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转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城市社区运转经费，严格执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确保基层运转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三、组织保障

4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集到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上来，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决战决胜全年目标的精神动力和具体行动，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2.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稳经济保民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落实能力、执行能力。要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相结合，推动超常规调度和压茬式调度结合，更加精准调度经济运行、更加精准防控疫情、更加精准保障基本民生，紧盯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和全区相对目标，主要领导亲自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亲自调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强化执行力，狠抓落实、提高效率，确保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3.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动摇，全力以赴稳经济保生产促发展，全面做好保通保畅工作，重点抓好工业园区、企业、工地疫情防控，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大程度保障

人民群众基本民生需要，完善畅通群众服务热线，加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全力做好封控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深化使用“我的宁夏”卡码融合，教育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疫管理，切实降低风险传播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4.有效解决突出问题。要聚焦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充分学习借鉴好的做法，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持续加大稳经济保民生工作调度的力度、密度、效度，紧盯进度慢、差距大、欠账多的指标，瞄准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抓住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生产生活、就业医疗等基本民生难题，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济持续稳定运行、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5.持续强化督查考核。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经验推广等工作，让更多企业、更多群众知晓惠企惠民政策，切实增强信心、形成合力。坚持把考核工作和督查工作结合起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督办，一督到底，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不变形”“不缩水”“不打折扣”，确实发挥督查考核的关键作用。将稳经济保民生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要目标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

发送：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访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供销集团，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海关，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